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行政执法不文明或将离岗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娜)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有不文明行为等,或将被通报批评,严重的或将离岗培训——6月18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对于我省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再提规范。

违反程序或行为不文明都属执法过错

《办法》针对哪些机关、哪些人员?啥行为算是执法过错?有啥惩戒措施?

具体来说,《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尚不足以给予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违

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等。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情节、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对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同时,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情节、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行政执法过错立案后30日内要查清

《办法》中提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此外,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情节轻微,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小的;及时纠正并有效防止危害后果扩大的等。

《办法》还提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发现存在行政

执法过错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15日内予以立案,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转来的书面材料中反映的等。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作出予以追究的决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或者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免责情形的,作出不予追究的决定。

四种渠道公开征求意见

如果您对此《办法》有话说,可以在7月16日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登录河南省政府法制网,点击网站首页“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或者交流互动板块“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图标直接在线发表意见和建议;

发送电子邮件至: xzfgc@126.com;

通过信函邮寄至:郑州市金水东路22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编:450018;

查找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平台账号“hznzffz”,添加后直接留言发表意见和建议。

商丘市政协一行 莅临参观郑州政协文史馆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近日,商丘市政协主席曾昭宝带领商丘市政协部分政协委员、机关干部职工到郑州政协文史馆参观,市政协主席王璋,秘书长陈松林一同参观。

郑州政协文史馆建设工作历时一年多,于2017年9月21日正式开馆,总建筑面积2515平方米,展出面积1905平方米,分为“协商文化、源远流长”“协商民主、凝聚力量”“风雨同舟、

和衷共济”“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四个展区。

政协文史馆采用雕塑绘画、互动体验、沙盘模型等形式,运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宣传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其实践成果,生动再现郑州政协的光辉历程和辉煌成就。

参观后,曾昭宝一行对郑州政协文史馆给予高度评价,认为郑州政协文史

馆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性质定位的重要论述,设计精美、馆藏丰富、内容翔实,教育功能强大,政协特色显著,达到了一流标准。参观人员表示,通过这次参观,感受到了郑州精神,了解了郑州和国家历史,了解了中国共产党建立民主协商制度的优越性和影响力,对于如何更好地坚持政治协商制度、发展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全省启动专项行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重点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行业欠薪问题

本报讯(记者 王红)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全省重点领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方案》敲定,全省启动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治欠保支”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排查,重点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行业欠薪问题。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

《方案》明确,全省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施工企业和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推行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办法。

农民工欠薪争议案开辟“绿色通道”

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努力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继续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简化办案程序,改进办案方式,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结案率90%以上;加强裁判衔接,提高裁决效率。

重大欠薪企业录入“黑名单”

实行欠薪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制度。落实重大欠薪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每季度通过本地媒体向社会公布1批次重大欠薪违法案件,每半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1次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社会公布情况。实施欠薪“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将重大欠薪企业录入“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实行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我市部署加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落实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近日,收听收看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随即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会议精神,通报近期全市有关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整改工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察组组长马书勇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跃华,副市长黄卿,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参加会议。

王跃华说,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诚恳接受,行动上积极配合,严肃认真对待督察工作,不折不扣落实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各项要求。

王跃华要求,要把“回头看”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和发展理念、推进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机遇,以整改推动工

作,以工作体现整改。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人员主动抓,确保各级各部门真正做到主动履职、全面尽职。要以“回头看”为契机,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全面深入“再体检”,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配合“回头看”,努力推动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

加强巡查力度 全力做好防汛

本报讯(记者 王治 实习生 刘艺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杨福平近日带领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人,到登封市调研防汛工作。

杨福平先后来到登封市唐庄镇王河村、少林水库等地,详细了解并实地察看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库防汛工作整

体情况,仔细询问隐患排查治理、抗洪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组织等方面情况。

杨福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做到早安排、早部署,采取有力措施严防事故发生。要全面排查隐患点,加强水库、河道巡查力度,制定应

急预案,备足各项物资,全力做好防汛、防污和防溺水工作。要组建应急队伍,扎实开展防汛演练,接到险情预警时,迅速传递警报信息,随时做好安全转移准备。要广泛宣传汛期安全,做到家喻户晓,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